

金門縣選舉委員會第 117 次委員會會議紀錄

一、時間：中華民國 96 年 11 月 2 日下午 16 時 30 分。

二、地點：本會會議室

三、出席委員：如簽到簿

四、列席人員：如簽到表

五、主席：盧委員志權代理 紀錄：許朝枝

六、主席致詞：(略)

七、工作報告各組口頭報告：(略)

八、第 116 次委員會執行情形報告：

決議：已執行完成，准予備查。

九、提案討論：

提案一：請審議本會辦理第 7 屆立法委員選舉，選務工作進程序表

案。提請 審查決議

提案單位：第一組

決議：照案通過，函頒各相關單位辦理。

提案二：請審議追認本會辦理第 7 屆立法委員選舉，選務工作人員編

組職掌表案。提請 審查決議：

提案單位：第一組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提案三：請審議本會辦理第 7 屆立法委員選舉「鄉（鎮）選務作業中

心設置要點」案。提請 審查決議

提案單位：第一組

決議：照案通過，函頒各鄉鎮公所依規定設置。

提案四：請審議本會辦理第 7 屆立法委員選舉，「候選人申請登記須知」

案。提請 審查決議

提案單位：第一組

決議：照案通過，辦理候選人領表及登記事宜。

提案五：本會辦理第 7 屆立法委員及第 12 任總統副總統選舉，選舉期

間聘任監察小組委員 6 人案。提請 審查決議

提案單位：第一組

決議：照案通過，函送各監察小組委員依分配責任區辦理各項選

務監察事宜。

提案六：本會辦理第 7 屆立法委員選舉，候選人得票數相同抽籤辦法

案，提請 審查決議。

提案單位：第一組

決議：照案通過，函報福建省選舉委員會備查後，依規定辦理。

提案七：請審議本會辦理第 7 屆立法委員選舉「候選人抽籤決定姓名

號次實施要點」案，提請 審查決議。

提案單位：第一組

決議：依修正通過，函報福建省選舉委員會備查後，依規定辦理。

提案八：請審議本會辦理第 12 任總統副總統選舉，選務工作進程序

表案，提請 審查決議。

提案單位：第一組

決議：照案通過，函頒依規定辦理。

提案九：請審議本會辦理第 7 屆立法委員及第 12 任總統副總統選舉，
金湖鎮公所建議瓊林里增設一投票所，以應選務作業之需，
提請 審查決議。

提案單位：第一組

決議：照案通過，依實際選務作業需要同意增設投票所一處。

提案十：請審議本會辦理第 7 屆立法委員選舉，鄉（鎮）公所辦理選
舉事務注意事項，提請 審查決議。

提案單位：第一組

決議：照案通過，函送各鄉鎮公所依規定辦理。

提案十一：請審議本會第 9 屆常任監察小組委員名單，以便函報福建
省選舉委員會核定聘任案，提請 審查決議。

提案單位：第一組

決議：本案免由委員會審議，依作業程序援例辦理。

十、臨時動議：

案由：建請中央選舉委員會辦理第 7 屆立法委員選舉及第 12 任
總統副總統選舉暨公民投票之投開票所佈置以「二階段領
票，二階段投票」，以維投開票之流程順暢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第 7 屆立法委員及第 12 任總統副總統選舉分別於 97 年 1 月 12 日及 3 月 22 日舉行投票，中央選舉委員會規範採一階段領票、圈票、投票，雖尚未定案但已引起很大爭議，連帶造成本會聘任投開票所工作人員之困難，多數曾參加投開票所工作人員表示易造成票箱混淆，開票作業之遲滯等問題，相關選務工作責任加重而無意願擔任。
- 二、所謂一階段領票、投票，是選舉人於領取選舉票及公投票，手中即至少握有數張選票，有者只領選舉票，或有者領有選舉票並只領一張公投票，或二張公投票，如此錯綜複雜之組合極易混淆管理員、監察員之管理型態，而致使選舉票、公投票為有心人士攜出投票所；另領公投票，未圈選可交回（採已領未投票處理）更易造成投開票所秩序混亂與爭執，致使投開票流程緩慢，工作人員背負沈重之法律責任。
- 三、本次立法委員選舉中央選舉委員會核定每一投票所工作人員僅編列 9 人，較往例選舉每一投票所 13 人，人力明顯不足。
- 四、是以建議採「二階段領票，二階段投票，」即第一階段先領選舉票、圈票、投票，再進入第二階段領公投票、圈票、再投票，如此即可有效防杜投錯票匱之情事，其將選舉票

與公投票明確區隔，亦可讓投開票所工作人員安心工作，
易於完成任務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，函報福建省選舉委員會陳轉中央選舉委員會參酌
辦理，以符合民意。

十一、主持人結論：

張代理主任委員因病尚在台休養無法出席，本次會議由我代理
主持，非常感謝各委員及各主管出席使得會議能順利完成，以便後
續工作之執行，今天會議到此告一段落，謝謝各位。

十二、散會：18時30分。